

個別人士及/或聯署人
(Individuals and/or Groups of Individuals)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the
Renewal of the Analogue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s
Hong Kong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 and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Limited**

書面意見

Written Submissions

由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5 日

From 29 September 2014 to 5 October 2014



Comments on radio licence renewal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
a.gov.hk

30/09/2014 05:59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Please respond to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Dear Sir,

I think every media must be in impartiality of their political status otherwise it does not represents its credibility.

During the past year, I have listened Chanel 881 & 903 and everyday on almost every programs their broadcasting do encourgae the anti government propaganda. Despite it is a pleasure or medical programs, in the midst of the programs, the speaker to brainwash our listeners about his/her review and prejudice. I wonder the management has given their instruction to their employee this is their will.

I strongly suggest this must be controlled otherwise please invite a "neutral" party to run this broadcasting media instead!
Thank you!



通訊局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展開公眾諮詢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hk

30/09/2014 10:08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敬啟者：

從過往的歷史去看，媒體對社會的風氣和穩定，有深遠影響。當今媒體的發達程度達無孔不入的地步，超越過去人類的所有時代，嚴重影響了我們所持守的傳統價值觀念。

商業電台成立超過半世紀，在回歸以來，不斷通過其極之有利而珍貴的大氣電波，用來煽動民情民意，近幾年更越演越烈，完全傾斜泛民主派所謂爭取普選，又多次積極發動數以萬計的群眾，如五十萬人參加的七一遊行（每年如是）、六四晚會等去對抗中央政府、鼓動運用街頭抗爭方式（如佔中），對政府施政或建制黨派的言行絕大多數只彈不讚，甚至是抹黑和有意誤導聽眾，利用節目主持人的巧言來誣衊政府和建制黨派。很多聽眾十多年來長期被其言論影響，潛移默化逐漸變成反政府份子，繼而令政府施政越來越困難。本人也會是商業電台忠實聽眾，但在五、六年前醒悟過來，不收聽了。

因此，如繼續發牌給商業電台只會繼續傷害香港的整體重大利益和令政府施政更困難，分化社會大眾。請局方及相關委員會拿出最大的勇氣，終止發牌給商業電台。則萬民幸甚，香港幸甚！

香港市民

附件二

意見回條

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牌照管理第 21 組 - 李小姐
 (電郵：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傳真： 2507 2219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填妥
 本回條，以電郵、
 傳真或郵遞寄回
 本辦公室。

本人對商業電台及/或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如下：

無意見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1 - 10 - 2014

Opinion received by email by 1823 on 2 October 2014

About renewal of radio stations licences, I think Commercial Radio and New City Radio should licences should be renewed.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
to: .hk

03/10/2014 10:41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Please respond to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 1) 滿意新城中區商業電台的節目質素
- 2) 頻繁、音樂
- 3) Very Good
- 4) 支持續牌,更多牌照能互相競爭,有更好質素的節目,另外,市民能有更多選擇。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續牌意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
ov.hk

03/10/2014 11:16 P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你好，本人是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的長期聽眾，本人常常收聽903的節目。很喜歡商台的節目，特別喜愛“口水多過浪花”這個節目。商台還保留製作廣播劇，是我最喜愛的一點，本人很喜歡聽廣播劇的。而其他的音樂節目也做得很出色，主持人也對音樂很有熱誠。本人十分支持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獲得續牌。謝謝。

附件二

意見回條

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牌照管理第 21 組 - 李小姐
 (電郵：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傳真： 2507 2219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填妥
 本回條，以電郵、
 傳真或郵遞寄回
 本辦公室。

本人對商業電台及/或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如下：

非常抱歉，本人對上述兩電台收聽不多，
只集中收聽時事新聞及個人意見節目，如光
明頂等，因此未能提出意見。

不過以本人淺見，這兩間電台運作已久，有
一定基礎而且擁有一定的聽眾，政府
不續牌給他們，還能續給誰？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

姓名：

簽署：

日期： 3rd Oct, 2014



現對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牌照）續期事宜提供意見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04/10/2014 02:40 AM

From:

To: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Please respond to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致貴局

你好,本人是香港公民,現對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牌照）續期事宜提供意見。

傳媒作為社會的第三權,有監測政府的作用,但往往是有權利,而沒有義務。

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但卻沒有責任保證反影事情的正確性的自律,往往只是說這只是個人意見,不代表本台意見。

推卸責任,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這些泛濫的自由往往會導致不可挽回的損失,一些市民會因此導致金錢或其他的損失,更甚的是,有些人會因此而被煽動去做一些違法的事,這更是令人失望!

故此,希望在發牌的同時,要求該公司要有一個評議小組,小組中除了有該公司人外,還要有政府委任人員,社會人員,當收到對節目有失實的報告時,需作出處理,並有權處分該人員或開除,並向公眾作出報告,以提高傳媒的公信力及承擔。

此致

意見回條

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牌照管理第 21 組 - 李小姐
 (電郵：consultation-crhkmetro@ofca.gov.hk
 傳真： 2507 2219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請於 2014年11月14日或之前 填妥
 本回條，以電郵、
 傳真或郵遞寄回
 本辦公室。

本人對商業電台及/或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如下：

商業電台節目不守時播放，越趨嚴重
舉一例，晚上11時播出的光明頂，11:00正新聞報告廣告
11:18pm入節目正題，11:22廣告，11:24繼續
續，11:30新聞廣告，11:37正題，11:44廣告，12:00完結
預告就話由11:00至12:00，實際整個節目只得
三十分鐘，很多節目如是。如早上的向晴朗的一天
出發了十八樓C座，中午三桌至五桌的阿蘇節目——
政治討論節目过多早上的晴朗，晚上人民大道中，
光明頂，潘小濤的論政，不能以過多廣告蓋住
原節目及按時播出節目。
新城電台以音樂為主，廣告亦似嫌过多。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

姓名：

簽署：

日期：5-10-2014